

房委會稱，在2013年錄得約54 500宗寬敞戶，在扣減26 300個已有殘障或年滿7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後，要處理的寬敞戶個案約有28 200個。但是，這麼多的寬敞戶，都是因為房屋署的連番失誤所導致。以安蔭村的居民為例，他們搬進安蔭村，大多是因為房屋署當年監管不力，興建了26幢問題公屋（第一次失誤），房屋署為解決這些問題公屋，便安排居民搬進安蔭村。房屋署為了鼓勵/引誘居民搬遷，他們刻意編配較大單位給居民（第二次失誤），即使二人家庭，一老一小，房屋署都會安排他們入住34平方米的單位。當其中一人去世，在世的人便即時成為寬敞戶。若當年房署能按當年的編配標準，人均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7平方米（二人家庭即不少於14平方米的單位），或近年較寬鬆的編配標準，人均室內樓面面積13平方米（即二人家庭26平方米的單位），即使一人去世，在世的人也不會因家人離世而成為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，即時被房屋署追遷。當然，他若被編配到26平方米的單位，他已是寬敞戶，若房屋署一再收緊寬敞戶的執行政策，被迫遷的厄運也是無可避免的。對於三人家庭亦然，若房屋署當年能按當年的編配標準，安排他們入住不少於21平方米的單位，即使家庭成員只剩下一人，亦不會因此成為寬敞戶，不會跌進被迫遷的困境之中。其實，房屋署一直都以「配大的」作為誘因，希望居民配合重建、或選擇入住較偏遠的地區，例如東涌、天水圍等地區。房屋署這些「誘因」，卻是日後成為寬敞戶的「陷阱」，寬敞戶個案數目又怎能不持續上升呢？最吊詭的是，房屋署有什麼合理的理據，要求居民「搬完一次、又再搬多一次」，來掩飾他們的多重失誤呢？若當日「配大的」是對問題公屋的受害居民作出的「恩恤」，那麼，為什麼當家人去世，這「恩恤」便隨著死者一起「灰飛煙滅」、「不再存在」？

要居民搬完一次又一次，是十分擾民的做法。當居民搬到較細單位後，若結婚生仔，又變成了擠迫戶，到時又需要搬回較大單位，豈不是勞民傷財，十分擾民。政府興建公屋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安穩的居所給居民，讓他們能安居，減少社會的不安。現在寬敞戶政策卻令居民不停搬遷，不停地玩「大風吹」遊戲，居民又怎能安穩安居呢？

而且，寬敞戶政策都跟香港政府很多現行的政策相違背。例如房屋署的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」，它的目的是鼓勵較年青的家庭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，促進家庭和諧共融。但是有很多寬敞戶，都是因為照顧年老雙親而與父母同住公屋，他們沒有想到，當父母相繼離世，自己便要被迫搬家。寬敞戶政策豈不是他們照顧年長父母的一個「懲罰」政策嗎？當你想到你會因為父母日後離世而被迫遷時，你會選擇繼續與他們同住，還是送他們入安老院，好讓自己找一個安穩的居所呢？

又例如環保署的「減少廢物」計劃，香港正面對廢物處置設施飽和，政府都積極教育市民減少廢物的重要性。但是，寬敞戶政策卻產生大量的廢物。寬敞戶要棄置他們的完好的傢俱，拆掉家中的櫥櫃等裝修，把舊單位還原，交回房屋署，然後再為新單位裝修及添置傢俱等。整個搬遷過程，產生不少廢物，增加了堆填區的壓力。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減少廢物，但房屋署另一方面卻努力製造廢物，

要處理 28 200 個現有寬敞戶個案及日後新增的個案，政府要興建多少個堆填區、興建多少個焚化爐才夠用呢？

政府倡議平等機會、多元共融。但是，寬敞戶卻被房屋署標籤為「寬敞戶」，被醜化為「濫用公屋資源」的人，使寬敞戶被社會人士誤解，認為他們是一群貪得無厭的人，使他們承受不少來自社會的壓力，被人歧視。房屋署又硬把擠迫戶和劏房戶跟他們比較，令社會人士認為擠迫戶和劏房戶的問題都是因為寬敞戶，使寬敞戶成為代罪羔羊。其實，寬敞戶只是一群失去摯愛、失去至親、孤獨一人生活的基層市民而矣。寬敞戶政策把社會分化，增加了社會矛盾，這樣又怎能締造和諧共融的社會呢？

特首施政報告的政綱主張敬老、愛老、護老。但是，房屋署收緊了寬敞戶政策，有 60-69 歲長者的寬敞戶，並不能被豁免成為寬敞戶一列，他們都需要搬遷，只是較遲執行而矣。長者們雖然不是即刻搬離現居，但是他們都受到寬敞戶政策影響，擔心何時會被逼搬走，又擔心搬走後的生活，在這樣的精神虐待下，他們又怎可安享晚年？難道房屋署以寬敞戶政策回饋我們的長者，是「敬老、愛老、護老」的表現嗎？

政府不停呼籲市民要積穀防飢、要儲蓄、要為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，讓政府日後在長者的福利開支上可以得到舒緩。可是，寬敞戶政策卻令居民花費他們的積蓄搬遷，20 年前，問題公屋已令他們花掉積蓄去搬遷；20 年來他們都為著退休而努力儲蓄，好不容易才有點積蓄；現在卻因為寬敞戶政策，又一次花掉自己的積蓄、甚至跟銀行借貸。要知道寬敞戶只是收入微薄的打工仔，要他們搬完一次又一次，對他們是否公道呢？到他們年老、失去工作能力時，由於積蓄已經花掉了，為了生活，他們只能領取政府的援助。事問這樣，政府日後在長者的福利開支上，又怎能得到舒緩呢？

房屋署經常以「有效運用公屋資源」為由，強迫寬敞戶遷離現居單位，遷往其它較細的單位。但是，房屋署並沒有數據支持他們的說法。迫遷寬敞戶只是讓人有「貨如輪轉」的感覺，但不能解決公屋輪候冊的問題。而且，迫遷寬敞戶卻在消耗其他的社會資源，例如因年輕人不肯跟年長的同住而導致安老院舍不足、因搬遷產生大量廢物而導致廢物處置設施飽和、因擔心被迫遷後的生活而導致精神創傷、因社會的分化及不和諧而導致社會不安、因退休後沒有積蓄而需要領取綜援等，那麼，大量的資源便要投放在安老院舍、堆填區、焚化爐、醫療設施、社工支援、綜援等，社會的不安也減低了社會的生產力和競爭力。房屋署並沒有考慮其他社會資源的消耗，而罔顧推行寬敞戶政策，實屬不智。

由於寬敞戶政策是個不公義的政策、是個擾民的政策、是個消耗社會資源的政策，房屋署應該立即取消，並幫助特首兌現他的承諾，讓我們能有一個安穩的居所，以及「敬老、愛老、護老」。